

社会质量取向： 连接亚洲与欧洲的桥梁^{*}

[英] 艾伦·沃克 张海东 译

内容提要 社会质量在起源上是一个纯粹的欧洲概念,其最初的概念架构设计在观念上只是为了应用于欧洲,并没有应用于其他地区的想法。随后在亚洲学者的推动下,学界逐渐发现了此一概念体系适用于亚洲环境的可能。虽然欧洲社会模式和亚洲社会模式存在诸多差异,但社会质量这一研究取向为亚洲和欧洲两个地区的社会政策争论提供了一个潜在的有价值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可以开展比较东方社会和西方社会质量的科学研究,同时促进两个地区有关福利安排的政策对话。

关键词 社会质量 欧洲 东亚 社会模式 社会政策

引言

本文旨在介绍社会质量的概念并探讨其对亚洲社会的适用程度。这是一个重要的议题,因为社会质量的概念是在西欧发展出来的,其可能被应用于其他地区的想法是随后才萌生的。文章一开始就给出了一个有关社会质量研究的概况:社会质量是一个有机的并仍处于发展中的概念。换言之,它可能在某些方法论层面有其适应性,可以增进与亚洲学者的对话。对于在亚洲语境中应用社会质量而言,澄清社会质量产生过程中的那些起作用的关键因素和围绕它的欧洲环境是非常重要的。为了理解社会质量应用的不同语境,接下来将对亚洲(特别是中国和东亚)和欧洲(特别是西欧)的社会模式进行对比。作为一个社会的政治的建构,福利社会的思想将被用来强调这种比较。最后,文章将探讨社会质量在中国和东亚对社会政策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潜力,并指出进一步研究的重点。

社会质量的含义

社会质量思想的本质在于强调人的社会本性。这在其定义中得到了体现:“人们在提升他们的福祉和个人潜能的前提下,能够参与社区的社会与经济生活的程度。”(Beck, Maeson v. d. and Walker, 1997: 6~7)虽然这个定义强调个人的福祉和潜能,但它也指出了这些都源自社会交往和社会参与(Beck et al, 2001)。并且,其关注的焦点是程度,即社会关系的质量对促进社会发展以及个人进步和发展的程度。换句话说,没有社会关系将不会有个人的福祉与发展。基于人在本质上是社会的存在而不是原子化的“经济人”假定的观点,认为人的自我实现有赖于社会认可(Honneth, 1995)。也就是说,人的自我实现源于其在大量的集体认同(诸如家庭、社区、公司、机构)中与他人的互动。所以自我实现过程和集体认同形成过程两者之间存在着相互依赖(Beck et al, 2001)。当然为

* 本文原载于韩国首尔大学主办的英文学术期刊《发展与社会》(DEVELOPEMNT AND SOCIETY)2009年12月第38卷第2号。本文译者已经征得作者和原期刊的授权,同意翻译成中文并在指定学术期刊上发表。原文印刷时存在几处错误,已经与作者联系确认并在译文中进行了改正。

了参与这些过程,人们所具有的自我反应能力并且与之互动的集体认同必须是开放的。“社会性”就根植在这些相互依赖的过程中。这些相互依赖过程发生的领域体现了两种重要紧张关系的互动:正式的系统世界和由家庭、群体和社区构成的非正式的生活世界两者之间的水平方向的紧张关系 (Tonnie, 2002; Weber, 1978);以及社会发展和个人发展两者之间纵向的紧张关系 (Weyman and Heinz, 1996),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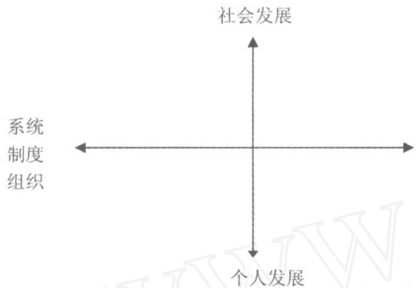


图 1 两种基本的相互紧张关系

在创造和评价社会质量的过程中,有三组因素扮演了重要角色 (Beck et al, 1997, 2001)。首先是制度性因素。这是在横跨两种重要紧张关系中,自我实现过程与各种集体认同的形成过程互动的结果。这些催生了合格的社会行动者的构成:个人(人的)安全,关乎法律规则的制度化;社会认可,关乎社区成员个人之间的尊重;社会响应,关乎群体、社区和系统的开放性;个人(人的)能力,关乎个人的生理和精神方面的能力。每一个因素都主要地受到两种重要紧张关系中两个方面相互作用的影响,所以在制度性因素坐标图中分别位于一个相应的象限,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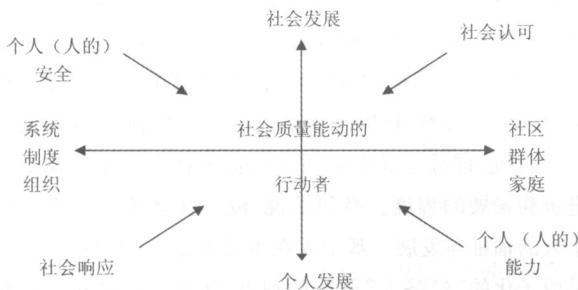


图 2 制度性因素架构图

其次是条件性因素。一旦合格的行动者建构完成,社会质量的机会和结果就取决于四个条件性因素(图 3)。第一,为了保护他们免于贫困和其他形式的物质剥夺,人们必须获得社会经济安全。在欧洲语境下,社会经济安全要求社会保护支持下的高质量的高薪就业,以此来保护人们的生活水准和获得各种资源,包括收入、教育、医疗保健、社会服务、环境、公共健康以及个人安全等。这

也有赖于生态安全,例如防范由全球变暖导致的环境风险。在福利的生产中,不同的社会和发展不同阶段将经历各种行动主体(国家、市场、家庭和市民社会)的多样结合。第二,人们必须在重要的社会和经济制度中(如劳动力市场)经历社会融合,或者免于最低限度的社会排斥。社会融合应当指向公民权。但是,在现实中可能是一个宽泛的和无所不包的国家的或者欧洲的公民权,或者“排除”了大量无家可归者和准公民(通过某种歧视完全或者部分否定公民权),这样的社会融合不可能取得更大进展。第三,人们能够生活在具有社会凝聚特征的社区和社会中。社会凝聚是指将社区和社会凝结在一起的黏合剂。它对社会发展和个人的自我实现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当前关于凝聚的讨论总是以流行的“社会资本”概念为中心,但经由迪尔凯姆,其传统可以追溯到社会团结、共享的规范和价值。第四,为了能够全面参与快速的社会经济变迁,人们必须在某种程度上取得自治和社会赋权。社会赋权的含义是使人们能够控制他们的生活和利用各种机会,这意味着增加了人的选择的范围。因此,它超越了政治领域的参与而关注个人的潜能(知识、技能、经验等)以及其实现程度。它是“社会的”,因为这种实现要通过关系才能完成。上述每个因素都是各种集体认同形成过程的结果,受到跨越两种重要紧张关系的自我实现过程相互作用的强烈影响,所以每个因素在条件性因素的坐标图中也分别位于一个相应的象限 (Beck et al,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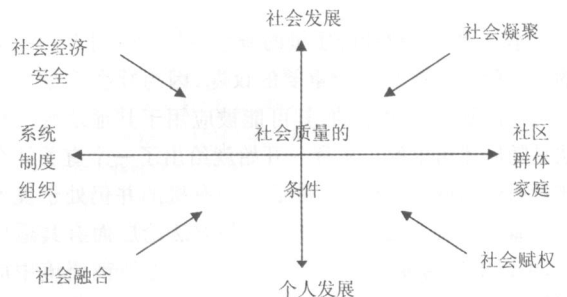


图 3 条件性因素架构图

第三是规范性因素。在适时适地地将制度性因素和条件性因素连接起来的基础上,一组规范性因素被用来判断社会质量的适当性和必要性程度。这些规范性因素包括:社会正义,连接经济社会安全;团结,连接社会凝聚;平等价值观,作为对应社会融合的一个标准;人的尊严,对应社会赋权。

个人的发展和群体、家庭以及社区的起源之间的联系——即指向自我实现的行动和导致集体认同形成的行动之间的相互作用——不可避免地影响着制度性因素和条件性因素的性质。所以,从方法论上来说,为了解释这

些过程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用分析二元论假定结构和行动是可以分开的(至少暂时可以分开的)方式来探讨这些过程之间的相互作用是可行的(Archer, 1995: 66)。这些动态的相互作用引致了新的关系和新的社会结构,并因此出现了关于社会性的全新的表达。所以,两个架构图(图2和图3)实际上是不可分的,它们的相互作用建构了社会性的动态的本质。例如,我们可以假设,在个体层次上的个人(人的)能力和在社会层次上的社会赋权所呈现的可能性之间建立一个重要的关系。

就测量而言,欧洲的做法是聚焦在条件性因素上,这是社会质量的硬件。这种做法并不令人感到意外,因为这些代表了所涉及过程的结果而不是测量过程本身。和福利体制理论相一致,我们假设有各种不同的“社会质量体制”,这取决于在制度性因素和条件性因素之间以及它们的规范性语境之间相互作用中的变异情况。

社会质量观的重要推动力

为了领会社会质量概念所代表的范式转换,至少在欧洲语境下,理解导致其缘起的推动力是极为重要的。这些推动力主要有四个方面:本体论的、方法论的、社会学的和政治伦理的。

首先,在本体论上,社会质量的诞生是对社会和社会科学中个人主义的支配性的一个回应。就科学方面而言,社会质量理论发展背后的一个主要推力来源于这样的认识:在从现代性到后现代性的转变过程中,对社会性的确切的理解在社会科学中消失殆尽(Bauman, 1999)。社会性和个体性之间的科学差别渐渐确立。最近几十年,后者对前者而言具有很强的分析的优先性。作为向后现代转变中社会的和文化的后果,有关个体的话语显而易见地位列流行话语的前沿。当代西方社会科学专注于个人生活方式、个人幸福、偏好、消费、福利以及人们的生活质量,这里的人们是作为自律的个人而不是作为群体、社区和其他社会关系中的个人(Bauman, 2008)。按照Ferge(2001)的观点,在中欧,这种文化和政治的转变已经导致了社会性的个体化和团结日渐式微的合法化。

重新思考社会性的必要性源于人的本质是社会性存在的假设。“社会的”这个词应该具有什么含义,而且这些含义如何转化成为具体的政策模块,例如,“社会正义”、“社会保护”、“社会保障”、“社会融合”或者“社会凝聚”。社会质量分析者主张“社会性并不存在,但是可以说它是对不断变化的过程的表达,通过这个过程个体意识到他们是相互作用的社会存在”。(Beck et al, 2001: 310)先前确立的关于社会性和个体性两者之间差别的认识建立在错误的前提基础之上。用Elias的话来说,个体

和社会并不是相区别的。“搞清楚主导性的思维方式和感觉方式造成的对社会结构和个性结构的长期变化进行研究的阻碍……这不足以追踪‘人作为社会’的形象的发展以及‘社会’的形象本身的发展。牢记‘人作为个体’的形象的发展以及‘个性’的形象的发展是必要的。如前所述,传统的人的自我形象的一个特质是人们经常谈论和想到个体与社会,好像分别存在着两种现象并且常常将一种认为是‘真实的’,一种是‘不真实的’,而不是同一个人类的两个不同的方面。”(Elias, 2000: 468)社会质量取向继承了Elias对将个体与社会分裂开来的拒斥,但并不将二者完全合而为一。所以在社会质量理论中,社会性的实现是在两个过程的相互作用中,一个过程是作为社会存在的行动着的个人的自我实现过程,一个是导致集体认同形成的过程。如同在Bhaskar(1993)的著作中所说的那样,行动者和结构之间的双重性通过强调辩证理性来克服。这一立场和Archer分析二元论的观点不谋而合,Archer的观点拒绝将行动者和结构割裂开来,同时也拒绝将二者合而为一(Archer, 1995: 66)。

其次,在方法论上,既有的概念工具已经(而且持续)不足以提供一个宽泛而具有整体性的框架用来解释和弄清正在发生的全球性的大规模转型,特别是这些转型对人们生活的冲击。这种方法论上的需要在很多领域存在着分裂:政策制定中的决策者和非政府组织、决策者和公民之间;福利中的管理者、专家、供给组织、使用者和照顾者之间;科学中的众多不同学科之间。所以,缺乏一个整体性的方法论工具来分析社会变迁及其对日常生活的冲击。

近年来,欧洲的决策者和普通大众使用统计数据的情况出现了急剧的扩张,包括欧洲统计局的统计文摘、就业总署的社会形势报告以及欧洲生活与工作条件基金会的欧洲生活质量丛书(EHLWC, 2006)。诸如此类的信息是民主的生命力的一部分,但是它的爆炸性增长也产生了一个悖论性的问题。它易于强化政策分裂,对于决策者来说用整体的方式来解决变得艰难,而对公民来说理解这个社会正在发生的事情也成为一件难事。这就是社会质量取向可能有所作为之处。其目标之一就是克服当下政策的分裂,例如欧洲层面上的经济、教育、就业、城市以及其他领域的政策之间的分裂,通过创造一个包含所有政策和政策过程的所有阶段的整体性的概念(在理论上这是一个扎根理论),为决策者和普通大众提供一个用来理解社会和改造社会的分析工具(Walker and Maesen v d, 2004)。换言之,教育政策或者卫生保健政策的结果可以借助相同的概念框架来进行分析,而这一概念框架追问的是这些政策在何种程度上影响了公民的社会经济

状况,包括他们的社会凝聚、社会融合、社会经济安全以及社会赋权。这些是支配性的问题,通过这些问题将作为社会性综合表现的不同政策角逐的结果彼此联系起来。为了理解这些表现,社会质量取向也要求对现存于知识领域中的分裂进行超越。

再次,社会质量的背后有一个社会学的推动力。特别是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之间失效的不均衡的关系成为主要动力。从传统上来看,国家层面上的社会政策一直从属于经济政策和居于支配地位的经济价值观。在欧洲语境下,社会政策通常被民族国家以及地区和地方当局等同于社会管理,这种社会管理把收入用于维持社会经济安全,最初是雇员的社会经济安全,后来扩大到全体公民的社会经济安全。事实上,它只涉及源自民族国家、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公司和市民团体的各种各样的社会政策的一个方面,指向的只是社会经济安全维度:财政资源、住房、健康和社会照顾、工作与教育。经济政策和各种社会政策之间的不均衡严重地束缚了综合的研究取向的发展(Walker, 1984)。与此相关,伴随着政治经济学的分离,经济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分裂导致了经济学的自觉发展,这种发展脱离了对社会关系的理解(Gough, 1979)。此外,西方主流经济学不仅单方面划定了它的势力范围,而且也界定了其二元对立的领域的界限:非经济学领域(Donzelot, 1979)。经济系统运行中的问题被方便地定义为“社会问题”并划归在“外在性”领域。对社会政策和(隐含的)社会性从属于经济增长这个中心目标的批判,是社会质量提出的重要因素之一。

社会政策对经济政策的从属关系在20世纪90年代随着新自由主义在欧洲上升到发号施令的地位而得到了强化(Harvey, 2005)。新自由主义的泛大西洋共识认为,不断增长的的不平等是推动国际贸易的自由化和使竞争扩大的技术变迁的必然结果,或者是这些因素的综合结果。基于这个视角,民族国家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不平等束手无策,只能通过干预以防止最坏的局面出现。在这种话语中,国家不能在再分配上走得“太远”,因为那将危及竞争。换言之,“社会问题”或者“外在性”应该用能够刺激竞争和经济增长之类的方式来讨论,这样就把社会性及其丰富的特点囿于一个将经济等同于增长的狭隘的概念之中。这种观点为里斯本目标铺平了道路,该目标致力于使欧洲成为世界经济最具竞争力的部分(European Commission, 2000; Walker, 2005)。

最后,社会质量兴起的背后还有政治推动力。正是新自由主义排斥社会性和降低社会政策的趋势本身,反过来严重地威胁了欧洲最贫困者和最弱势者。不仅欧洲福利国家被重新解读为经济的“婢女”,而且为了回应新

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施压,真正的危险在于持续削减保险金和服务。那些缔造了欧洲福利国家的社会正义和团结的核心价值观,正遭受来自新自由主义的国际政府组织的一元化决策者的威胁。因此,社会质量的提出实际上是以这种方式捍卫了欧洲福利国家的伦理基础,又促进了为全体公民着想的政策的发展。如同一个著名的欧洲委员会所说:“欧洲是每个人的欧洲,为全体公民所有,否则将不名一文。如果不能增强其社会维度,并展示其在确保基本的社会权利得到尊重和运用自如方面的能力,它将无力应对当下面临的挑战——竞争、人口形势、扩张以及全球化。”(Comité de Sages, 1996)

所以说社会质量在起源上是一个纯粹的欧洲概念,并且没有想到拓展其应用性的可能。事实上这种想法主要源于亚洲学者的推动,最早是小川哲夫教授的提议,他看到了在亚洲应用这个概念的潜力。当然,社会质量概念的架构被设计为一个整体的取向,但是在观念中只是为了在欧洲的应用,而且在实践中已经在包括欧洲委员会在内的欧盟各种不同的层面得到了运用(European Commission, 2000)。虽然社会质量不是作为一个全球的或者跨区域的概念来创立的,那么它是否有适用于亚洲环境的可能呢?本文现在将比较欧洲和中国及东亚的社会模式,由此开始回答这个问题。

亚洲和欧洲社会模式比较

1. 欧洲社会模式

任何试图概括复杂思想和体系的尝试都难免流于天真而且必然忽略变异的重要来源。实际上,欧洲社会模式的说法是极具争议性的。无可置疑的事实是在西欧(欧盟的绝大部分)聚集了世界上最发达的福利体系的大多数,这体现在福利体系的持续时间和支出水平上。所以,大量关于福利体制的研究始于那里也没有什么奇怪的,当然这不是为民族优越感辩解(Walker and Wong, 1996)。至于对欧盟进行分类,那就更要格外谨小慎微。第一,欧洲社会模式的提法主要是一个政治的建构而不是科学的建构。它是作为欧洲委员会制定社会政策职责的一部分而被专门提出来的(相对而言只是众多职责中的很少的一部分)。第二,这个提法只是一个总体性的过渡概括,将不变性运用于西欧从而将中欧和东欧排除在外,并且这是一个特别令人反感的异常提法,特别是在2004年5月1日欧盟扩张以来一些前苏维埃区域的国家加入进来。第三,如果这个提法广为使用,那么必须承认不同的国家之间特别是以南北轴和东西轴划分的国家之间在政体、制度和客观生活水平上存在着多样性。

不过,如果我们只将目光集中在西欧,那么就会发现

国家之间有足够相似性从而能够引申出一个表面上共同的社会模式:一个可以反观东亚模式的社会模式而且时常以反西方主义的论调和它消极地进行比较(White Goodman, 1998),或者站在赞成欧盟的立场积极地进行比较(Shulte, 1998)。就社会保护而言,在这两种比较中,欧洲社会模式的特征可以概括为相对高水平的薪酬、公民对 GDP 投入到社会保护的较高预期和 GDP 投入到社会保护的较高比例(Gough, 1997)。

和东亚相比,西欧社会模式另一个鲜明的特征是在公民福利方面,国家的首要地位具有普遍的政治认可。这已经在不计其数的调查中体现出来,虽然在不同的国家之间对国家起作用的信念强度有所不同,而且在过去二十年的实行中有减弱的迹象,但是,还是有显著的证据表明欧洲普通公众认为提供福利应该是政府的职责,尤其是在卫生保健和给老年人提供收入方面。这种欧洲的制度语境和价值语境及其结构的和历史的决定因素对理解“社会质量”的提出是极为重要的,社会质量让人自豪的成就和当主要的福利路径面临削弱时使之延续下去的愿望融合在了一起。

2 亚洲社会模式

至于亚洲,识别一个单一的社会模式的难度要比欧

洲的情形更加充满争议。即使我们仅将目光限定于东亚,非常清楚的是这个亚区域中的国家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体系以及经济状况和社会发展方面并不具有同质性(表 1)。西方分析者常常聚焦在把儒家思想作为隐藏在东亚福利取向背后的共同的文化遗产(Jones, 1990; Rozman, 1991),但是,这种影响已经被过分渲染了(Goldman et al., 1998; Walker and Wong, 2005)。而且即使它曾经有极大的影响力,最近几十年来其效力已经明显地减弱。

表 1 6 个东亚社会的社会经济指标(2002 年)

	中国	香港	日本	新加坡	韩国	台湾	
人口(百万)	1294.9	7.0	127.5	4.2	47.4	22.6	
人文发展排名	94	23	9	25	28	/	
人均 GDP (美元,净购买力)	4580	26910	26940	24040	16950	23400	
产业分布	农业	14.5	0.1	1.4	忽略不计	4.4	1.8
	工业	51.7	12.9	30.9	30.0	37.6	30.4
	服务业	33.8	87.1	67.7	70.0	58.0	67.8
			(2001)	(2001)	(2003)		
65岁及以上 人口比重	7.1	11.0	18.2	7.6	7.8	9.4	
						(2004)	

数据来源: United Nations Human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4; World Bank 2002;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08

表 2 6 个东亚社会公共和社会支出占 GDP 的百分比(1980 年、1990 年和 2000 年)

年份	中国			日本			韩国			香港			新加坡			台湾		
	1980	1990	2000	1980	1990	1998	1980	1990	2000	1980	1990	2000	1980	1990	2000	1980	1990	2000
公共支出占 GDP 的百分比	26.8	15.3	17.8	17.8	15.7	16.3	17.4	16.2	24.5	15.6	16.3	20.6	20.0	21.4	18.9	14.2	21.4	32.9
社会支出占 GDP 的百分比	3.7	4.3	3.3	10.12	10.8	14.66	4.5	5.2	9.0	7.7	9.0	13.7	5.8	7.0	7.7	3.8	6.8	13.1

数据来源: United Nations 2005; World Bank 2002; OECD 2001; Directorate 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2003.

尽管有这种共同的文化遗产,进一步检讨我们发现东亚国家具有多样性的特征。例如,在生活水平、工业结构和社会支出方面(表 1 和表 2)。即使当这些国家看起来似乎具有相近的制度,比如日本和韩国(前者的俾斯麦式的社会保障体系被后者当做范本来使用),这些相似性并不是源自共同的经济、社会和政治体系或者发展的历史路径(Takegawa, 2005)。

那么,东亚社会模式在哪些方面和欧洲社会模式存在差异呢? White 和 Goodman(1998)强调了三点分歧:福利上的低支出;强调福利的社会角色(家庭、社区和雇主)而不是强调作为和公民权相联系的社会权利的供给者国家的角色;倾向于选择性而不是普遍性、倾向于通过基金设立社会保险而不是通过财税统筹的现收现付制来设立社会保险。要理解这种特殊的福利生产模式的社会政治

结构(也就是为什么它最初存在),在对大多数东亚福利体制的关键特征(即使不是全部)进行概括的同时,也有必要考虑到六种重要因素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这六种因素是社会经济发展、政治意识形态、权威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以及劳动的性别分工。总而言之,尽管没有统一的东亚社会福利模式,但社会政策的本质(特别是它的剩余主义和家庭主义)以及支撑其福利体制的必然因素则具有相似性。维持剩余社会福利体系的社会费用绝大部分由个人承担(Chau and Yu, 2005)。同许多结构性的和历史性的因素相比较时,文化的解释是无助的,这些结构的和历史的因素在东亚福利体制之间促进了多样性和相似性,诸如在发展、移民和种族方面。最为重要的是国家意识形态,主要是新自由主义,而一些国家则通过权威主义的国家权力的行使促进经济快速发展。这意味着在中国

和其他东亚地区的社会政策比在欧洲更有可能被经济所颠覆 (Yang, 2003)。当然自由主义的福利体制对东亚而言不是独有的,在澳大利亚和美国也可以找得到,但是对这一地区的一些国家而言,文化遗产和国家权力则是独一无二。

归结起来,东亚和西欧这两种社会模式的主要差别用非常简明的术语来表达如表 3 所示。

表 3 东亚和欧洲社会模式比较

角色	东亚	西欧
家庭	中—高	低—中
市场	中—高	低—中
国家	低—中	中—高
社会支出占 GDP 的百分比	5—15	17—34
福利的主导模式	个人 家庭 市民社会	个人 国家 公司
团结的纽带	家庭	国家
去商品化程度	低	中—高
贫困/不平等水平	中—高	低—中

资料来源:部分来自 Esping - Anderson, 2000: 85。

福利国家还是福利社会?

将亚洲和欧洲之间的差异具体化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国家在福利中的作用,这里我们再次提醒不要将现实过于简单化。一方面,相对于欧洲而言,东亚社会模式的特征是在福利供给方面国家介入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家庭、市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协会)、雇主等非国家的福利供给介入相对较高。这就是为什么在这些地区“福利社会”的标签被如此普遍采用的原因。这不意味着国家在东亚地区是消极的,也不意味着福利与亚洲是格格不入的 (Chau and Yu, 2005)。在实践中,即使不是如欧洲同样水准的福利服务的直接供给者,在不同的国家中,国家依然或多或少地作为其他福利供给者的融资人和调节人而活跃着。用经济学术语来表达的话,这一地区是国家主导型的发展(至少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一直是这样)。

欧洲社会模式的存在已经被当做经验事实而为有些人接受 (European Commission, 2000; Gough, 1997; Shulte, 1997),但是激烈的争论仍然在继续 (Herrman, 2006)。即使它纯粹是一个有远大抱负的在建中的航船,2004 年 5 月 1 日随着欧盟的扩张它已经沉没 (Ferge, 2002; Juhász, 2006)。尽管如此,就西欧而论,虽然它拥有贝弗里奇和俾斯麦的两个制度遗产,“福利国家”这个术语代表的是后二次世界大战时代国家和人民之间的社会政治协议。这里蕴含了一种受限制的社会公民权形式,在大多数国

家这种社会公民权通过有偿劳动而获得支撑。国家保证有限的(有条件的)公民权利来回报其贡献。在西欧,一般说来国家在福利中的基本作用没有什么争议,但从新自由主义的观点来看是个例外,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新自由主义一直是近来欧洲有关福利争论的主要动因。(当然在中欧和东欧一些国家,国家社会主义的经验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国家的合法性)

这种意识形态上的立场也支配着一些东亚国家的福利话语。欧洲福利国家经常被称为魔咒,一种折磨欧盟的社会主义疾病,绝不允许它再来危及东亚的企业家精神。人们很容易过高评价在修辞上被美化了的李光耀那种独断专行 (Wijeyasingha, 2005),但是在部分亚洲国家把福利国家和“免费午餐”联系起来的观念则是根深蒂固。通常这种意识形态上的修辞和经验证明之间是不可通约的,例如在东方正在形成福利国家的大多数东亚社会中,国家所起的积极作用;还有在西方特别是芬兰、挪威和瑞典这些大的福利国家中,人们的福利和经济竞争非常成功的结合 (Therborn and Therborn, 2005)。甚至在美国“涡轮资本主义”引领的最近一波全球化之前,许多东亚国家就倾向于追求美国式的市场主导型的自由福利体制。

“福利社会”的思想在欧盟从来没有得到广泛的通行。即使在德国这样长期以来在财政上支持非政府组织福利供给的国家,“福利社会”也没有替代“福利国家”。事实上这些术语也没有在日常中广为使用,在科学语言中“福利体制”已经很大程度上取代了“福利国家”。作为政治的/意识形态的建构,“福利社会”已经成为一种流行的思想并将被再次证明。因此,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和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当第一波新自由主义席卷欧洲之际,在香港和新加坡政治上的修辞通常是“福利社会”充斥各种话语体系。英国是这种意识形态革命的先驱,福利国家被当做其经济问题的主要原因。这导致了在福利中国家作用的重新建构以及在保险金和服务方面的大幅削减,但是顺便说一句,这并没有导致福利国家的终结。这种政策转变的一个典型就是将地方城市的社会服务部门重铸成为“引擎”(出资人和调解人)而不是直接的保健供给者。在当时撒切尔夫人的论调中,期望在国家支持下能够刺激志愿者和私人努力的不断涌现 (McCarthy, 1989; Walker, 1982; 1985),尤其强调的是中等规模的市民社会机构的潜力 (Green, 1993; Marsland, 1996)。

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第二波新自由主义将欧盟其他非自由主义福利体制推向了前台,并且如果我们将目光移至现在就会发现,一方面,国家在福利中的作用相当富有弹性 (Pierson, 2000);另一方面,福利契约的基础正在发生变化。变化的轴心是激活作用:首先至关重要的重要是重

中雇佣参与和劳动者参与(取代了“被动的”保险金受益者);其次是社会激活或者去除社会排斥以及社会的重新整合。在这些欧洲社会模式的重组中,新自由主义政策药方的元素清晰可见:激活意味着商品化,和社会排斥斗争则包含了自由主义“滴入式”政策的共鸣。现行政策转型也许有可能在欧盟引导出福利社会修辞学,但迄今福利改革的争论还不具备这种特征。所以,现在“福利社会”这个术语和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偏好相联系,这种偏好就是福利中剩余主义的国家角色被极为信任地交给了家庭、市民社会和市场。

鉴于东亚社会模式和欧洲社会模式之间的鲜明对比,特别是它们在国家角色上的分歧,或许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在欧洲社会模式语境下创造的概念与亚洲关联不大。为了与已经开始使用这个概念的亚洲学者步调一致,笔者提出四点原因来表明得出这样的结论为时尚早:

第一,诸如在涉及“福利国家”和“福利社会”这些概念时一定要谨慎处理,因为它们是反映了特定福利政治经济学和特定国家角色的社会政治建构。由于前面的这个术语(福利国家)具有不可靠的特征, Timuss(1958)经常将其用引号标起来。每一个建构都没有纯粹的形式,而且两个都是在政治上被操控以服务于不同的目的。例如,在中国社会,多年来儒家思想周期性地被唤起以将较低的福利支出合法化。通常是对家庭和广泛的社会进行道德吁求,要它们对那些需要的人提供帮助。“香港是一个主要把家庭当做核心价值观的中国人社区。政府应该通过设计社会政策和提供与家庭有关的福利服务来强化家庭,家庭能满足妇女、儿童、年轻人和老年人的需求。”在实践中,福利国家和福利社会两个概念要么是压迫的要么是解放的。

第二,两个大陆的社会模式是不断变化的以应对新自由主义全球化和社会人口发展。在东亚,中国、韩国的社会模式正在转型,亦如欧洲的中东欧国家那样。20世纪90年代一些欧洲国家的福利国家改革被设计为使之成为更具“生产主义的”,因此更像和它们相对应的亚洲国家那样。

第三,社会质量并没有给任何特定福利供给者以特权。虽然它的起源在某种程度上远离了新自由主义缔造的欧洲福利国家的危机,但它也不是福利国家形式本身的捍卫者。犹如我们即将见到的那样,从社会质量取向期待的结果可能源自多种不同行动者的结合,包括家庭、朋友、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区、雇主以及国家。如果不提到这些多重的来源,就不可能理解亚洲福利或者欧洲福利,但是孩子不能和洗澡水一起倒掉。“同时,无论不同国家福利供给的具体模式如何复杂,必须始终要强调的

是国家仍然是制度的保证人,它调节或架构市场运行以确保公共物品的供给。换言之,国家对自我发展而言是至关重要的”(Ekins, 1992: 208)。

第四,在比较研究和政策措辞上,重要的一点是了解两种制度安排及由其引起的特征上的差别,同样重要的是了解隐藏在福利支持背后的这些体制和个体动机之间关系的差别(Wong, Wong and Mok, 2006)。

社会质量作为连接亚洲和欧洲的桥梁

基于这种相对乐观的基调,本文的最后部分将考虑社会质量概念在亚洲,特别是中国和东亚能够运用的程度以及潜在的推进因素和症结所在。对在亚洲进行深入研究 and 与欧洲进行比较而言,做一些清理工作是有帮助的。必须强调的是并不存在这样的推测,即有一个单一的理想的发展状态和发展目标。简言之,社会质量致力于做的目标是将决策者和人们交给一个整体性的工具,通过它可以测量社会进步和经济进步。规范性维度将决定社会质量在每个国家/地区的可接受程度。

再者,至于制度的变异和过程,如前文提及的那样,社会质量并不给任何特定的福利提供方式以特权。事实上,在研究和政策方面,有趣的是不同社会质量体制表现出来的相似性,即它根据产生出相同或不同广泛后果的行动者的特定结构而不断变化。和亚洲相比,在欧洲这也许意味着国家更大的直接作用以及非政府组织更小的作用。唯一潜在的问题在规范领域,这一点后面将会讨论。至于对社会质量而言,福利国家或福利社会是不是一个出色的社会政策体制,则是一个经验问题。

为了阐述适用性,让我们来思考社会质量的结构,我们从制度性因素入手:个人(人的)安全、社会认可、社会响应和个人(人的)能力。在社会认可的重要性以及由充满竞争的社会行动者构成的社会关系的开放性和响应性方面,不可能存在较多争议,在参与人际关系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生理能力特别是认知能力方面也事实上不可能存在太多争议。在后面的这种情况下,人们可能担心国家对丧失能力的界定,但在社会质量取向中这是一个个体本身的问题,而且只被用于极个别的需要辩护的情况。困难的是在一些亚洲社会涉及个人(人的)安全的议题上,而在欧洲的假定中这是法律规则和人权问题。就亚洲和欧洲比较研究而言,重要的问题是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语境中,个人(人的)安全意味着什么、什么因素建构了它,以及它们是如何起作用的?

至于条件性因素——社会经济安全、社会凝聚、社会融合和社会赋权——它与至少部分亚洲社会有较高度的协同,这一点非常明确。这是因为迄今为止主要的经

验问题集中在源于欧洲的特定指标的适用性上。然而语境将导致条件性因素的性质以及它们发展前景的变异。例如,在许多欧洲国家,社会经济安全是就业和社会保障的功能。在部分亚洲社会也是如此,但在亚洲的其他部分,家庭是安全的主要保证人。当然,这种差别在一定程度上是发展的功能。在欧洲,社会人口变迁已经减少了家庭提供照顾和支持的能力。在亚洲,例如中国和日本,只是在急剧的人口老龄化的情境上有着相似的发展。社会凝聚也是如此,特别是在中国,和谐社会得到了高度的评价。在亚洲,社会赋权的应用是一个识别能促进和维系赋权的支持性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问题。这样,在实践中重要的研究问题涉及这些概念在亚洲的确切含义、用来测量它们的特定指标以及在不同的国家——社会质量体制中推进它们的政策行动者和政策工具的不同结构。

最后是规范性因素:社会正义、社会团结、平等价值观和人的尊严。这是将社会质量概念转换到亚洲遇到的最有问题的领域。但另一方面,社会质量项目并没有在学术霸权的意义上从特定文化的角度上进行运用。因而,对亚洲研究者而言主要的欧洲问题是:对社会质量的应用最合适价值观是什么?其次,它们与条件性因素如何关联?对亚洲研究者而言,要意识到的重要一点是这些因素在欧洲也并非普遍的:它们在社会质量项目中是约定俗成的。可能有更适合亚洲的因素。在深入讨论这一点之前,有必要分析存在着的两种共同的误解,这些误解支持着人们经常运用的亚洲对欧洲的偏见,反之亦然。

比较研究中的误解

首先,在东方存在着一种错误的信念,认为欧洲是个人主义的。在晚期现代性或者后现代主义的影响下,社会已经经历了一次“文化转折”,这一点是事实,而且科学已经反映了这种变迁(Lyotard, 1984)。虽然这种转型的深度仍然是争论的话题,但是个人主义和享乐利益的上升也是不争的事实。而且,在欧洲这种变迁的冲击仍然存在很大的变数,例如在盎格鲁撒克逊(如英国)和大陆国家(如法国)之间。尽管如此,更重要的是保留了对诸如团结之类的社会民主价值观的强烈坚持。我们将要给出一个简短的解释,这里的关键问题是,到底什么驱动着政策?在欧洲,新自由主义的全球化是一股强大的力量,而且泛大西洋共识也正从它的英国和东欧的大本营向外扩散。虽然这样,团结的价值观已然保持强劲,并且,如前所述它对社会质量项目的问世而言是极为重要的。换言之,在社会民主和人文价值以及新自由主义之间存在着一种张力。

第二个误解是在西方用儒家思想来定义中国社会。很多评论家如 Fukujima,对这种有害的简单化的观点“贡献良多”。否认儒学历史的和当代的影响是荒谬的,但是“儒家福利体制”的观点也是有争议的(White and Goodman, 1998; Walker and Wong, 2005)。然而,实际上不存在儒家思想对中国社会的唯一的解释,反而是相互对照的解释。一方面,儒家思想可以被解释为主要聚焦于内在自我的个人主义。这一取向意味着没有必要去考虑生活的社会经济或者政治维度:用以解释人们生活于其中的日常环境因素。另一方面,有很多关于儒家思想的政治解释,从国家主义的儒家思想(与法家思想结合)到一种社会民主式的儒家思想,前者强调对领导者忠诚和顺从,后者主张国家给人们提供物质福利的义务(Bell, 2008)。有关儒家思想中的后者的观点在时间上早于国家正统的观点。

社会价值观和政治意识形态

这两种误解强调有必要区分社会价值和政治意识形态,这样才能避免被其所误导,而且也能避免错误地解释东方或西方的社会质量前景的风险。至于价值观,在欧洲开展社会质量项目的价值观确切地说源自一些传统的社会价值观,例如正义、公平和团结。毫不意外,社会质量反映了这些价值观,而且它们的兴起部分地也是由于人们感觉到新自由主义对欧洲福利国家的冲击给这些价值观带来的威胁,在某种程度上,这些价值观嵌入在福利国家之中。甚至在20世纪80年代处于第一波新自由主义前沿的英国(在一个迫切要从美国输入它的政府的控制之下),对集体主义的价值观仍然有很强烈的普遍信奉(Taylor - Gooby, 2004)。就是说盎格鲁撒克逊的个人主义和社会的民主的集体主义联结起来,但是这种联结是不自然的。换言之,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和政策与大量错综复杂的社会价值观(例如权威主义和社会正义)迭加在一起。但是,把英国或者欧洲视为是仅有新自由主义工具的一个整体将是错误的。例如,欧盟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平衡了它的新自由主义政策转向,对社会保护和就业质量采用了人们更为熟悉的社会民主承诺。与此同时,欧盟委员会的要员们公开承认社会质量在塑造欧洲社会政策上的重要性。这强调了全球化主要是新自由主义经济的全球化而不是社会的全球化(Walker and Deacon, 2003)。在欧洲,这种承诺对团结的深刻性要求在2003年欧洲量表的研究中体现出来,四分之三的欧洲人赞同保持现有退休金的水准甚至愿意以进一步提高贡献率为代价(Galasso and Profeto, 2004)。

关于东亚,价值和政治意识形态之间关系的相似点

可以概括为:一些国家的政治传统一直是权威主义、家长制和自由保守主义。这里更先进的社会价值一直和这些自由保守主义的政治体系共存,最显著的是中国的情况,权威主义和社会主义共存。自由保守主义的传统意味着,在这一地区新自由主义的全球化比西方更能轻易地被接受,而且它更容易和一些国家为时甚久的制度和政策相处。毕竟像香港和新加坡这些地方在全球化这个术语被创造出来之前就已经是“全球的”了。此外,在一些国家,权威主义为了防止因为被反对而妨碍了采纳新自由主义。这并不是说新自由主义受到了所有政府的欢迎,当然也不是受到了这些国家人民的欢迎。比如在韩国,这种经济体制是1988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大规模贷款的一个条件,并且屈从于包括改革退休金制度在内的远远超过经济管理的对策(Chang and Walker, 2009)。事实上,在经济危机期间掌权的韩国的自由主义政府,在福利上比它的前任右翼权威主义政府更加友善,但当它转换它的市场体制时,它(至少在短期内)拒绝了新自由主义的社会改革。这说明了面对新自由主义的全球化时民族自治的能力。

还必须承认的是,政治意识形态采纳传统价值观并将其定型化用以服务于自身的目的。这无论在西方还是东方都是真实而普遍的。例如在20世纪80年代的英国,对“社区的照顾能力”、社区照顾和“家庭价值”的向心性经常有溢美之词。撒切尔夫人的著名表述是“没有社会这回事”。在东亚,儒家传统被一些国家掌控用来强调某些方面而不是其他方面(家庭而非国家)。社会价值按照政治意识形态而表现出来的可塑性意味着,在解释独立于其社会政治语境的价值时必须小心翼翼。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在对待福利的态度和福利制度、福利政策和福利观之间的关系上,它们可以共存。这已经在王卓祺和他的同事的研究中体现出来(Wong, 2006),该研究考察了欧盟和东亚之间福利支持背后的个人动机,在这两个地区选取了荷兰和香港作为参照。在这两个地方,在支持福利的三个层面即感知到自我利益、道德义务和感情投入上总体上来说程度相似,但是,选择感知到自我利益作为三个动机中唯一动机的在荷兰要比香港高7倍(一个是20%,一个是2.9%)(Wong, Wong and Mok, 2006; Clasen and van Oorshot, 2002)。与荷兰对应的人群相比,香港的中国人更强烈地受到感情投入和道德义务的激励。所以,对福利的感情支持看起来似乎是制度的福利语境的产物(包括福利意识形态)以及公众对特定体制如何感知的产物。毫不奇怪的是,香港剩余主义的、选择性的和自由主义的福利体制,与荷兰更具普遍性的福利体

系相比,人们无法在自我利益方面感知得到。

结 论

总而言之,社会质量转换到亚洲语境不能意味着诸如民主、团结、人权和法律规则等所谓“西方价值”水土不服。不管那里发生了什么事情都是亚洲地区和那里的国家的事情。中国是一个恰当的例子:简单地输入和运用西方的价值观是不可思议的。更有可能的是中国和西方之间存在一种辩证法,在双方的价值观受到尊重的情况下如果输入进来可能适用于全国性的环境。在这个过程中,西方有很多需要向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学习的地方,而且他们的传统可以丰富西方的价值观。例如,儒家思想可以使一些西方的价值观如物质主义更加丰富和柔和。同时,在一些亚洲国家(不仅仅中国)人际关系都是非常重要的,并且和西方在政治和科学上对社会身份与物质福利的迷恋是截然相反的。这也是社会质量观的本质所在,并且有助于解释为什么亚洲学者已经洞察到了社会质量在整合他们所在社会的关系上的潜力。Bell (2008: 16)很好地分析了这一点:“在西方人的思想中,那些被剥夺了选择政治领袖机会的人也是弱势群体。在儒家的思想中并非如此。更加严重的伤害是被剥夺了家庭成员和朋友这些构成美好生活的人。因此,当孟子说政府应该优先考虑‘鳏寡孤独’,他的意思不是说那些人在物质上贫困,也不是说因为他们缺乏民主权利因而是弱势的。对孟子而言,他们处于弱势(部分地,即使不是主要地)是因为他们被剥夺了重要的人际关系。”

所以,欧洲有许多需要向亚洲学习的地方,也有很多进行比较社会质量研究的机会,这些比较研究反过来使我们了解发生在两个地区的社会政策争论。它也可能提供一个比较的框架,在这一框架内来定位发展的不同水平(Gough, 1999)。因此,社会质量取向看来似乎提供了一个潜在的有价值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可以开展比较东方社会和西方社会质量的科学研究,而且同时促进两个地区有关福利安排的政策对话。这个起点一定能使比较研究更加完善。

作者简介:艾伦·沃克,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社会政策和社会老年学教授,2002年英国女王“高等继续教育奖”老龄化研究的共同获奖者;译者张海东,1967年生,上海大学中国社会转型与社会组织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丁惠平)